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23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黃意婷

債 務 人 泰昌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武賢

人

債 務 人 蔡素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216,220元	111年3月4日	3.79%	自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851,334元	111年3月4日	2.42%	自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648,681元	111年3月4日	3.69%	自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1,489,847元	111年3月4日	2.42%	自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